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家模

電話：06-2686751 #1613

電子信箱：cep409@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207073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5464_0707396BA0C_ATTCH9.pdf、25464_0707396BA0C_ATTCH10.pdf、25464_0707396BA0C_ATTCH11.pdf、25464_0707396BA0C_ATTCH1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100年8月4日發布訂定旨揭辦法，經檢討現行規定於實務運行之狀況，及鑒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保障人民獲取檢舉獎金之請求權等，爰修正辦法全文計14條，業經本府112年5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20639255A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電 2023/05/31 文
交 08:3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5/31



112000378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63925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並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民眾發現本市轄內有違反廢清法之案件，得自發現違規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具體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與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及聯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二、得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證據。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並由檢舉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清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之罰鍰者，除下列金額外，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三十核發獎金，但主管機關得另定每件檢舉案件獎金之上限：

一、依廢清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重裁處之金額。

二、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行為人居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所受之罰鍰。

前項獎金核發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同一違規案件不得重複獎勵。

同一違規案件之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者，獎金核發予最先檢舉人。

二、二人以上同時或共同檢舉者，按檢舉人數平均發給；無法分別先後者，亦同。

前項檢舉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為準。

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

一、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予受理。

二、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廢清法之案件，由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

舉。

四、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

五、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廢清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廢清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六、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金。

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廢清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金核發事宜，得成立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審查小組審核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每季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金數額。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與獎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

獎金預算經費不足情形，主管機關得調整獎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獎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金。檢舉人請領獎金，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檢舉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及代表人身分證明等文件。

二、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主管機關應於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後，將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相貌、身分資料、住址、文書、圖畫、消息與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訊，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規定發給獎金之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如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已發給之獎金不予追回。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檢舉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違反規定	處罰規定	罰鍰金額	核發獎金比例
一	違反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清理事業廢棄物時,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每件不超過五萬元)
二	違反廢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清除事業廢棄物之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時,發生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情形)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每件不超過五萬元)
三	違反廢清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十
四	違反廢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五	違反廢清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六	違反廢清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七	非屬一至六項表列違反廢清法規定	違反規定之對應處罰規定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百分之十(每件不超過五萬元)

備註:幣別新臺幣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案件，爰依廢清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〇年八月四日發布訂定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經檢討現行規定於實務運行之狀況，並鑒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保障人民獲取檢舉獎金之請求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民眾檢舉期限及應提出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列不依罰鍰金額核發獎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二人以上檢舉同一違規案件不能辨別檢舉先後時之獎金發給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不發給獎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八、增列主管機關對於分期付款方式繳納罰鍰者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之方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列檢舉人請領獎金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列保護檢舉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刪除現行第十條規定之獎金領取期限。
- 十二、增列非不實舉發致主管機關裁罰處分經撤銷者，主管機關不追回所核發之獎金。（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檢舉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增列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附表項次七增列檢舉獎金額度之限制。（修正條文附表）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並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增訂本辦法立法目的之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檢舉及獎勵辦法。 二、復按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九九○一○一四四六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三年二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地方主管機關條款僅在表明相關

		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非限定僅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取得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明定自治法規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 三、爰此，本府基於自主組織權，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民眾發現<u>本市轄內有違反廢清法之案件</u>，得自發現<u>違規日起七日內</u>，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具體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u>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u>： 一、<u>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與聯絡電話</u>；<u>檢舉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統一</u>	第五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之方法敘明違規事實，<u>並檢具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註明違法時間及地點，並自違規日起七日內向環保局檢舉</u>；<u>未具體敘明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不全者或未於違規日起七日內向環保局提出檢舉者，不予受理。</u>	一、變更條次。 二、合併現行第五條前段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文字及調整體例為修正後第一項序文，並為避免檢舉人提供之事證難以供主管機關查證，爰修正民眾檢舉時應提出之資料規定。 三、考量現行第五條規定提出檢舉之期限，於行為終了後超過七日始發生違規行為結果之情形，他人察覺違規時已無法提出檢舉，為維護本市轄境之環境

<u>編號、地址、代表人及聯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u> <u>二、得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證據。</u> <u>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並由檢舉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u> <u>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	第六條 <u>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者，不發給獎金。</u> <u>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u>	，爰修正檢舉期限為自「發現」違規日起七日內。 四、增列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言詞檢舉之方式。 五、增列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案件不合規定者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u>民眾檢舉違反廢清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之罰鍰者，除下列金額外，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三十核發獎金，但主管機關得另定每</u>	第三條 <u>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之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獎金。</u> <u>前項獎金發給基準如附</u>	一、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二、為適度核發檢舉獎金，第一項增列但書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獎金額度之上限，並於各款增列不予依裁處金額核發獎金之例外情形。

<u>件檢舉案件獎金之上限：</u> <u>一、依廢清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重裁處之金額。</u> <u>二、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行為人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所受之罰鍰。</u> 前項獎金核發基準如附表。	表。	
第五條 同一<u>違規案件</u>不得重複獎勵。 <u>同一違規案件之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u> <u>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者，獎金核發予最先檢舉人。</u> <u>二、二人以上同時或共同檢舉者，按檢舉</u>	第四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 數人先後檢舉<u>同一案件者</u>，<u>僅獎勵最先檢舉人</u>；數人共同<u>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u>，<u>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u>。檢舉之先後順序，以環保局之收件時間為準。	一、變更條次。 二、現行規定中段與後段文字修正並調整體例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列二人以上檢舉同一違規案件不能辨別檢舉先後之情形如何核發獎金之規定。

<u>人數平均發給；無法分別先後者，亦同。</u> <u>前項檢舉之先後順序</u>，以<u>主管機關收件時間</u>為準。		
第六條 <u>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u> 一、<u>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予受理。</u> 二、<u>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u> 三、<u>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廢清法之案件，由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u> 四、<u>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u>	第八條 <u>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受理檢舉之案件，於民眾檢舉前，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u>	一、變更條次。 二、修正檢舉案件不核發獎金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排除未依法檢舉、檢舉不實、利用職務、查無具體違法事實、檢舉事證與違法事實不符或重複領獎者得獲取獎金之情形。 （二）修正現行第八條文字並移列為修正後第一項第四款。 （三）主管機關委託行使廢清法公權力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可能於權限行使時發現違反廢清法之案件，考量檢舉獎金

。 <u>五、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廢清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廢清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u> <u>六、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金。</u> <u>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廢清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主管機關。</u>		亦不宜發給該本人或與其具特定關係者，爰增列第二項。 。
第七條 <u>主管機關為辦理獎金核發事宜，得成立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審查小組審核之。</u>	第十一條 環保局得成立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審查小組，<u>審核民眾檢舉之獎金案件。</u>	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第八條 <u>主管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每季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u>	第九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每季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	一、變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項。 二、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

獎金數額。 <u>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與獎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u> <u>獎金預算經費不足情形，主管機關得調整獎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u>	金數額<u>以供查核</u>。	罰鍰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或獎金預算經費如有不足時，主管機關發給獎金之方式。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獎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金。 檢舉人請領獎金，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檢舉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及代表人身分證明等文件。 二、領據及匯款帳戶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列檢舉人請領獎金方式之規定。

料。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主管機關應於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後，將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		
第十條 <u>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相貌、身分資料、住址、文書、圖畫、消息與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訊，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u> <u>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u> <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u>	第六條 <u>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者，不發給獎金。</u>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第六條第二項變更條次並酌修文字為第一項。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應以密件保存之資料，以加強對於檢舉人之相關資料之保密。 三、為避免檢舉人身因檢舉而遭受危害，爰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請求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
(刪除)	第十條 檢舉人應自領取獎金通	一、<u>本條刪除。</u>

	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二、為避免現行第十條規定之獎金領取期限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爰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規定發給獎金之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如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已發給之獎金不予追回。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所為之裁處如經撤銷，非出於檢舉人舉發不實者，衡其主觀非基於故意為不實舉發，爰明定主管機關不向檢舉人追回已發給之獎金。
第十二條 依 <u>本辦法發給之檢舉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 。	第七條 <u>環保局應就每年實收罰鍰收入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u> 。	一、變更條次。 二、考量現行發給檢舉獎金之經費來源未必以提撥每年實收罰鍰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必要，爰刪除提撥比例並修正為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列本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變更條次。

附表（修正後）

項次	違反規定	處罰規定	罰鍰金額	核發獎金比例
一	違反 <u>廢清法</u>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清理事業廢棄物時，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 <u>一千萬元</u> 以下	百分之三十（每件不超過五萬元）
二	違反 <u>廢清法</u>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清除 <u>事業廢棄物之運送工具</u> 於清除過程時，發生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情形）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 <u>一千萬元</u> 以下	百分之三十（每件不超過五萬元）
三	違反 <u>廢清法</u>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十
四	違反 <u>廢清法</u>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五	違反 <u>廢清法</u> 第二十七條第九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六	違反 <u>廢清法</u>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七	非屬一至六項表列違反 <u>廢清法</u> 規定	違反規定之對應處罰規定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百分之十（ <u>每件不超過五萬元</u> ）

備註：幣別新臺幣

修正說明：

一、修正「本法」為「廢清法」，並依違反規定修正文字及罰鍰金額。（修正附表

項次一至七)

二、增列核發獎金額度每件不超過五萬元之限制。(修正附表項次七)

附表（修正前）

項次	違反規定	處罰規定	罰鍰金額	核發獎金比例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清理事業廢棄物時，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每件不超過五萬元）
二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暨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清除機構於清除事業廢棄物過程時，發生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情形）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每件不超過五萬元）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十
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五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六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百分之三十
七	非屬一至六項表列違反規定	違反規定之對應處罰規定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百分之十
備註：幣別新臺幣				